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优质5篇)

围绕工作中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问题进行的专门性总结，总结某一方面的成绩、经验。总结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总结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篇一

20xx年春节已平安、愉快的度过了，各行业、各部门，社会各界的人们以崭新的精神面貌、快节奏的运作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为建设和发展大大连做出应有的贡献。回顾春节期间在客运战线上，领导、职工、司、乘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紧张忙碌的身影，汇同在大连地区春运的春潮中，为人们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春节，使春运安全工作达到百分百，圆满的完成了春运工作任务，我们感到欣慰。

为了顺利、圆满、安全的全面落实春运工作，由xx区交通局组织的、交警大队领导参加的客运车辆业户、司乘人员、工作管理人员、车辆技术检测单位的安全教育大会，会上交通局副局长xxx同志讲了话，肯定了成绩、通报了事故案例、强调了旅客运输安全的重要性、布置了任务，明确了责任，提出了要求，交警大队领导强调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意义，客运代表表了决心。会上由线路客运代表签定了安全运输责任状，结合我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线客运车辆十九辆，在参加安全教育大会的基础上，对参运参检的全体职工传达了会议精神，提出了要求，明确了责任，自上而下的从各级领导到客运司、乘人员，层层签定责任状，特别是汽车检测中心，结合上级要求，制定了“春运”旅客运输车辆技术检测实施计划和方案，成立了领导小组，落实专人检测

项目责任到人，提出要求，做好检测工作记录，查出隐患，保证检测质量。为保证春运工作的安全打下了一个良好的思想、组织工作落实的基础。

在签定安全运输责任状的前提下，重点强调落实车长责任制，公司所属各线路车，车主任车长，认真抓好春运期间本车在各个环节上的安全落实，做到正点发车，不拉客、不甩客，车辆停稳上、下客，不超员、不违章，司乘人员配合好，热情、礼貌、周到为乘客服务，在春运期间没有出现交通违章处罚和旅客投诉事件发生，圆满的完成春运工作任务。

今年春运工作得到安全的落实，有以下三点鉴借：

- 1、领导重视，各级抓落实，充分做好春运前的准备工作(包括车辆技术检测)。
- 2、各级明确责任，层层真抓实干，不走过场，见实效。
- 3、一线司乘人员思想认识提高，认真落实，各环节运作扎实。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篇二

一、圆满完成各项经济指标。

2012年，在全站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车站圆满完成了春运、“五一”小长假、暑运、“十一”国庆黄金周等多项旅客运输任务，预计全年发送班次12万个班次，运送旅客300万人，完成经济收入约10000万元，较去年增长8%，预计全年超额完成2.6%。在线路引进方面，截止2012年11月份，车站引进线路60条，引进车辆280台。

二、狠抓安全管理，确保站场运营安全有序。

在安全工作方面，长途汽车客运站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运营安全。

1、消防工作方面，车站安排专人，每月定期对站内所有的消防器材及参营车辆随车配备消防器材进行检查、整改，同时，车站尤其严格了三品检查、车辆安全例检、双签以及检票送车工作，要求安检相关岗位人员严格车辆安检，确保行车安全。

6、六月份开始，按照省市交通主管部门要求，车站要求参营车辆在发班时播放安全警示视频，并在车厢内醒目位置张贴安全知识卡片，并不断加强司乘人员的安全双告知工作。七月份，全国开展旅客安全带佩戴普及，车站安排专人，逐车逐一检查落实，同时要求司乘人员做好旅客解释工作，确保全员佩戴安全带，同时，车站与各参营车辆及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加强司乘人员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要求按照规定配备双驾，且每个驾驶员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并严格执行夜间0时至5时到就近服务区停车休息规定，确保行车安全。

7、为迎接党的“十八大”召开，全力做好安保工作，车站配合辖区治安单位，全面做好“十八大”期间安保维稳工作，与配载北京旅客的北京、廊坊、赤峰车辆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去往北京的旅客实名登记售票，对发往北京的货物实名登记。节日期间，通过对“三品”的严查，无一件“三品”进站、上车。

8、在安全工作痕迹化管理方面，车站对所有安全工作资料收集，统一装订、归档，并由专人管理，确保做好车站安全工作痕迹化管理工作。

三、抓好党员队伍建设，提高整体素质。

提高车位利用率。

在规范参营车辆经营方面，车站调整了稽查机构，充实了稽查人员，每日对参营车辆站外营运情况进行检查，规范了参营车辆经营行为，消除了安全隐患，维护了旅客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车站良好形象。

为方便广大旅客购票，车站坚持候车厅全天候免费开放，并实行24小时售票，客流高峰期，随时启动应急预案，增开售票窗口10余个，并对热门线路预售10-30天客票，以此缓解客流高峰期旅客购票压力。同时，为不使票款流失，车站为每位售票员都配备了一本地图册，对不熟悉的站点及时查询，引导旅客转乘就近线路车辆，为旅客提供最佳的出行乘车路线，既方便了旅客，也留住旅客，同时提升了车站效益。

在2012年省、市各级开展的“敬老文明号”、“学生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活动中，车站设立专用购票窗口，提升服务，方便老龄旅客和学生、务工人员出行。

七、做好四城联创长效管理，促车站三优三化发展。2012年，西安市四城联创工作重点放在了创文工作上，根据省、市各相关主管部门文件及会议精神，长途汽车客运站将继续发扬创卫工作优良作风，加大资金投入，狠抓创文工作，以创文工作为契机，不断提升车站软硬件建设，为旅客打造优美、舒心的乘候车环境。

车站还组织员工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实践活动，如：党员植树活动、春节卫生整治活动、卫生月活动、“5.31无烟日活动”等，创新活动内容，引导广大干部职工树立“文明西安我建设，年，在新的经济年，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把握机会，积极引进线路，发展壮大，并不断提升管理与服务质量，为平安品牌化打下良好基础！

2013年规划：

3、线路引进方面，随着客运市场不断规范，加之受高铁线路不断丰富，和公路客运相关政策的制约，公路长途运输在近年恐将有一次小的洗牌，所以，目前，做好优势线路引进将是长途客运站场发展壮大的食粮所在，车站将努力做好线路引进和培育工，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篇三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适用于所有等级汽车客运站（以下简称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三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按照本规范，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监督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交通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弹对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监督，督促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履行好安全生产源头管理职责。

第二章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条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总体目标是把住汽车客运

站安全生产源头关，有效预防和减少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第六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七条汽车客运站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安全生产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汽车客运站领导和工作人员应当实行“一岗双责”制，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保障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范各岗位的工作程序。

第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五不出站”。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五不出站”是指：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第十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十一条发生安全事故和险情时，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第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第三章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十三条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组织落实汽车客运站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级以下汽车客运站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当适应工作需要。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各岗位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

第十六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工作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20 小时以上培训。

第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管理的薄弱环节。发生重、特大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汽车客运站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指标进行细

化和分解，制定阶段性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并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考核和奖惩，定期公告考核和奖惩情况。

第十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第二十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应当不低于上年度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总额的0.5%，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等。

安全生产经费年度结余可以转入下年度使用，当年安全生产经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第二十一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第二十三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确保齐全有效。

第二十四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第四章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危险品查堵工作；

（三）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

安全检查设备；二级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装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危险品查堵效率和质量。

（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汽车安全检验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

（三）严格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对符合要求的客车，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并经签字后出具“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

“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汽车客运站调度部门在调度客车发班时，应当对其“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才准予报班。

第二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对出站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

对出站客车主要检查“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和实载旅客人数等；对驾驶员主要检查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等。

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

第五章 安全生产监督规则

第二十八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客运站内部监督机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监控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运营，向客运站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负责，报告安全隐患，提出预防措施和整改建议。

汽车客运站法定代表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应当积极采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的预防措施和改进建议，并及时组织人员予以落实和整改。

第二十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重点检查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适时组织有关专家对客运站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报告，对安全生产隐患和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和处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第三十一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充分发挥乘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定，促进道路运输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行车事故报告和统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道路运输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凡在我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围绕严把经营单位市场准入条件关，严把营运车辆技术状况标准关，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审查关，搞好道路运输经营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督，实行企业责任主体、政府监管主体的管理体制，建立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考核严谨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机制。

第四条县级以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协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

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并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六条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未履行安全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经营单位，应按照国家道路运输安全的“四项机制”要求，认真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的承包、日报、督察、奖惩。

第二章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均应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并配备专用电话、传真机、计算机、照相、摄相器材、交通工具等必要的办公设施。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一) 监督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安全监管工作；

(二) 贯彻落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四) 组织道路运输安全检查，督促安全隐患整改；

(五) 查处道路运输安全事故，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 健全投诉举报机制，查处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履行下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 定期组织安全监督检查，排查安全隐患，并做好整改督促；

(五) 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例会，分析研究安全生产情况，并提出相应措施；

(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十二)做好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

(十三)做好道路运输安全理论研究和先进安全管理技术的推广应用。

第十二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企业党、政、工和各部门负责人对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为：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的有效实施；

(十)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十一)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剖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十二)准确、及时地填报安全生产统计报表和资料。

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安排专项的安全经费，用于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人员培训、事故预防、隐患整改、以及配备安全工作装备等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专项安全经费可从征收的运输规费中按一定比例列支。

第三章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五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活动制度、行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管理目标岗位责任制度、车辆安检制度、场站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考核评比制度、奖惩制度等。

第十六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应当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层层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目标分解到相关从业人员和单车。

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含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建立的安全例会制度，应包括开展安全法律法规学习、安全警示教育，总结安全经验，布置安全措施等内容。客运每周一次，货运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和发生重、特大事故时应及时召开。安全例会应实行签到制度并留存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车辆技术档案，加强车辆技术管理。营运车辆的技术状况必须达到营运技术要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维护、检测和等级评定。足额投保车辆险、承运人责任险等保险，化解行车事故风险。

第十九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行车档案。包括车辆行车档案、驾驶员档案、行车事故档案等。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一人一档，记录其安全运行和遵章守纪情况；行车事故一事一档，记录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及事故处理等。

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编制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事故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应急处置原则；组织机构和职责；预防与预警；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车辆、资金装备和物资保障等内容。

事故应急预案应针对各类运输、经营特点分别制定，并做好培训和演练。

第二十一条从事化学危险货物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严格按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类、项别运输。

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遵章守纪，服从管理。

第二十三条客运站经营者要认真落实交通部《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的规定，严格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即易燃、易爆、腐蚀等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货运站进出车辆不得违规超载、超限。

第四章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经营单位、运输工具、从业人员应严格审批和审核。对安全生产条件达不到标准的，不得审批和核准。

第二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按照《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要求，严格从业资格证的考试、发证。督促培训机构严格按照部颁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组织培训。

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定期对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对重点经营单位、重点线路、重点运输、重点时段实行重点监管。

安全检查应制定检查方案，实行登记制度，内容包括：被检查单位、检查时间、检查人员、检查方式、检查项目、检查部位、检查数量、隐患情况及整改要求等。

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书面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好督察。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或注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第二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加强安全工作的考核。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至少每年组织考核一次，县(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至少每半年组织考核一次。考核的结果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信誉评定、年度审验的重要依据。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并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值班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对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的投诉举报，应及时受理、严肃查处，并反馈查处结果。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时，应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时，可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章 事故的报告与处理

第三十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一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报告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

毁灭有关证据。

对于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行车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行车事故、造成重大污染和危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事故单位要在接报2小时内,按照《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快报》表式上报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安全监管部門。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对道路运输行业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行车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事故单位应按月汇总后,于每月6日前将上月统计情况,按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表》的式样报辖区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事故台帐、档案等基础工作。

(二)对行业发生一次死亡10人以上(含10人)的行车事故,应在接报后2小时内,按照《道路运输行业事故快报》的式样逐级报至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自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因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补报。

(三)对行业发生一次死亡1人以上的行车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按月汇总后,于每月8日前将上月统计情况,按照《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表》的式样报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

省辖市及扩权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对辖区内的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情况,每季度写出分析报告,于次月15日前上报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同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事故快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

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我省车辆在省内异地发生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行车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行车事故、造成重大污染和危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赶赴事故现场，协助作好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事故发生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给予帮助、配合。

第三十五条对辖区内道路运输经营单位或道路运输车辆发生的导致一次死亡3人以上(含3人)的行车事故、涉及外籍人员(包括港、澳、台)死亡的行车事故、造成重大污染和危害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原因调查、责任追究和善后处理工作。并在收到事故调查组的正式调查结论后10日内向省交通厅道路运输局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单位；事故经过；救援情况；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原因、性质；事故责任认定书；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第三十六条事故调查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七条事故处理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未处理不放过；事故单位的职工未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未制定落实不放过。

第六章 责任追究

(二)使用不符合条件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

(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的；

(四)未按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投入的；

(七)二级以上客运站未实行封闭式管理的。

第四十条对一次死亡10人以上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死亡3人以上但影响较为严重的安全事故负有同等及以上责任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撤销事故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对负有事故责任的从业人员，依法撤销其从业资格。

第四十一条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在接到事故报告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迟报、谎报、瞒报或者漏报事故的，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五)其它违法行为。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个体运输业户，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由省交通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篇四

一、销售工作总结、分析

二、职业心态的调整

销售员的一天就应从清晨睁开第一眼开始，每一天早上我都会从自己定的欢快激进的闹铃声中醒来，然后以精神充沛、快乐的心态迎接一天的工作。如果我没有别人经验多，那么我和别人比耐心；如果我没有别人单子多，那么我和别人比服务。

重点客户的开展。我在那里想说一下：我要把b类的客户当成a类来接待，就这样我才比其他人多一个a类，多一个a类就多一个机会。回访，对客户做到每周至少二次的回访。我认为攻客户和制定目标是一样的，首先要集中精力去做一个客户，只有这样才能有收效，等重点客户认可了，我再将精力转移到第二重点客户上。

三、自己工作中的不足：

在销售工作中也有急于成交的表现，不但影响了自己销售业务的开展，也打击了自己的自信心。我想在以后的工作中会摒弃这些不良的做法，并用心学习、尽快提高自己的销售技能。

一；对于老客户，和固定客户，要经常持续联系，好稳定与客户关系。

二；因北京限购令的开始买车需摇号，所以要更加珍惜客户的

资源。

三;要有好业绩就得加强业务学习，开拓视野，丰富知识，采取多样化形式的销售方式。

四、今年对自己有以下要求：

- 1: 每月就应尽努力完成销售目标。
- 2: 一周一小结，每月一大结，看看有哪些工作上的失误，及时改正下次不要再犯。
- 3: 要多了解客户的状态和需求，再做好准备工作才有可能不会丢失这个客户。
- 4: 对客户不能再有爆燥的心态，必须要本着长京行的服务理念“爱您超您所想”这样的态度去对待每位进店客户。
- 5: 要不断加强业务方面的学习，多看书，上网查阅相关资料，与同行们交流，向他们学习更好的方式方法。
- 8: 和公司其他员工要有良好的沟通，有团队意识，多交流，多探讨，才能不断增长业务技能。
- 9: 为了今年的销售任务我要努力完成任务，为公司创造更多利润。

客运站上半年工作总结 汽车客运站春运工作总结篇五

为规范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企业规章，制定本制度。

- 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和监督管理规则。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
- 3、汽车客运站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4、站长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站长对安全生产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其他副站长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汽车客运站领导和工作人员实行“一岗双责”制，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 5、落实“三不进站”和“五不出站”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车辆安全例检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有效把住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源头关，预防和杜绝因汽车客运站源头管理不到位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

“五不出站”是指：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 6、与班组、部门、工作岗位、进站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 7、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在限期内严格落实。
- 8、每年对工作人员进行两次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每季

度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业务知识培训，年度合计培训不少于20个小时。

9、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发生重、特大事故后，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汽车客运站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10、发生安全事故和险情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11、积极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推行现代化科学管理方法，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12、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确保齐全有效。

13、遭遇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应对和处置。

14、定期对客运站安全生产情况、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和处理，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15、加强汽车客运站站场秩序管理，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防治安事件、防违法行为等工作，确保站场秩序良好。

16、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充分发挥乘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